

股票代號：2940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SUN OWN INDUSTRIAL CO.,LTD.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及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1 年度財務報表 .....	12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	28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29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	30
七、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 .....	3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2
二、公司章程 .....	3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2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4

#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及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839 號 20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選舉及討論事項

(一)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二)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三)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第 10 頁附件一。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列金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658,197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096,394 元，均以現金方式為之。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之一條規定，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提撥股東紅利總金額新台幣 16,931,348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 股東會承認。
- (二) 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第 10 頁附件一及第 12 頁～第 27 頁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 股東會承認。
- (二)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決議：

## 選舉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 前項「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2 年 6 月 22 日屆滿，故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下屆董事及監察人。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擬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監察人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常會後起就任，任期三年，即自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止。
- (三)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 112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所應具備條件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及現職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
- (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第 43 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本次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七。

**決議：**

## 臨時動議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歷經二年疫情衝擊，111 年隨疫情趨緩，下半年全球及國內陸續解封，迎來新一波旅遊熱潮，國人逐步回歸日常生活，期待有溫度、真實線下消費體驗前提下，歐都納積極進行數位轉型和消費體驗升級，在通路雙引擎 OMO 虛實整合策略下，除藉由分眾陳列及前台專業商品及登山知識訓練，建立歐都納專業戶外選配顧問形象，透過更好、更多元的體驗，強化顧客體驗及黏著度，使整體營收明顯回溫成長。同時在 111 年官方 EC 店會員亦超過 12 萬人。外銷事業部於 111 年下半年正式開展跨境電商，在美國亞馬遜電商市場銷售，甫推出即衝上新進商品十大排行榜佳績，並榮獲「Amazon 全球開店 2022 年傑出賣家-台灣卓越品牌獎」！另本司埤頭發泡工廠持續自主精實生產流程優化，並於 111 年取得《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環保與公益，是歐都納不變的職志，除再度榮獲「台灣精品獎」、「MIT 微笑標章金獎」及台灣戶外聯盟「TOG AWARD-服裝類金獎」，歐都納熱愛及推廣台灣戶外活動之企業理念屢受國家肯定，自 103 年起已連續九年獲體育署頒發「體育推手獎-推展類金質獎」，連同 98 年第一次榮獲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總計榮獲十次金質獎榮耀。同時 111 年榮獲「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評核 TTQS 銀牌獎」、1111 人力銀行「幸福企業銀獎」肯定。在全體工作夥伴們上下一心認真打拼下，持續進行品牌優化及布局發展，以成為亞洲“最環保”戶外品牌為目標！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增(減)率 (%)
營業收入淨額	705,968	753,640	47,672	6.75
營業毛利	323,648	376,275	52,627	16.26
營業費用	(320,589)	(328,763)	8,174	2.55
營業利益	3,059	47,512	44,453	1453.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669	7,636	(14,033)	(64.76)
稅前淨利	24,728	55,148	30,420	123.02
稅後純益	18,614	41,459	22,845	122.7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614	41,459	22,845	122.73

獲利能力：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增(減)率 (%)
資產報酬率(%)	2.26	4.38	2.12	93.81
權益報酬率(%)	3.60	7.70	4.10	113.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03	17.91	9.88	123.04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增(減)率 (%)
純益率(%)	2.64	5.50	2.86	108.33
每股盈餘(元)	0.60	1.35	0.75	125.00

##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

### 發展策略及經營方針

展望 112 年，邁入防疫新生活 2.0 時代，面對國際局勢及疫情反覆，消費意識仍趨保守，同時期待人際互動、有溫度的日常活動與消費體驗。疫情也將驅動多數人們對於環境保護的省思，加快全球淨零減碳風潮，國際戶外品牌持續進入國內市場，面對內外挑戰，歐都納品牌營運，除因應趨勢持續開發更符合新世代消費者需求的環保商品與服務，同時創造更多具溫度的實體消費體驗，透過完整的教育訓練，充滿創意的行銷方式，結合歐都納既有商品開發與設計能力，向上提升品牌力，並期許面對未來競爭，能夠以品牌高度成為消費者心目中的優質台灣戶外精品品牌，進而往全球戶外用品市場發展：

#### (一) 品牌形象再校準、分眾行銷、商品及服務求新求變

歐都納因應消費趨勢，111 年通過經濟部「台灣品牌耀飛計畫」，積極推動品牌定位校準，運用視覺化情境呈現，進行門市分眾陳列優化及前台專業商品及登山知識訓練，建立歐都納專業戶外選配顧問形象，營造出更多元、更友善的消費體驗環境。此外配合疫後解封旅遊潮，持續推出【遊我罩你】戶外時尚防護外套系列、【零著感】抑菌內著系列等居家旅遊防疫商品，未來持續開發貼近消費者需求、符合環保趨勢且競品難以取代的個性化商品，增加代理國際優質品牌商品，加強自有產品缺口，並導入新興的行銷操作，讓消費者需求得到滿足，進而提升競爭力及業績。

#### (二) 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塑造台灣精品形象

積極參與國內外線上、實體會展與媒合活動，以提升品牌能見度及高度。自 105 年起，連續八年榮獲「台灣精品獎」，110 年起連續 2 年通過「MIT 微笑標章認證」，並榮獲「MIT 微笑標章金獎」肯定，於國內外宣傳推廣歐都納品牌，深化歐都納台灣精品之形象。高科技發泡材料也朝自有品牌發展，如具突破性輕量化【我形我塑減壓抑菌鞋墊】開發上市，榮獲 2023 年台灣精品獎；結合全球淨零減碳議題，推出添加回收餘料製成環保型衝浪板商品，透過 111 年國貿局補助「歐都納衝浪板品牌美國體驗銷售 O2O 通路發展計畫」，於下半年進軍美國亞馬遜電商市場銷售，成功衝上新進商品十大排行榜，並榮獲「Amazon 全球開店 2022 年傑出賣家-台灣卓越品牌獎」！



### (三) 持續發展 OMO 電子商務，深化實體店面消費體驗

歐都納推動 OMO (Online-Merge-Offline) 線上與線下虛實整合有成，官方購物 APP 上線迄今，至 111 年已達 12 萬筆 APP 會員，官網電商營運穩定成長中。為精準掌握消費者心理，未來除持續因應「移動經濟」網路購物需求，亦強化實體通路消費體驗，讓消費者在「虛」「實」兩種通路購物的歷程皆能相通，結合消費者行為大數據分析，未來將可提供更具溫度、更完善的服務及多元化購物方式。

### (四) 企業社會責任

根據國際研究機構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2023 年全球十大消費者趨勢》報告，生態焦慮和氣候緊急事件，推動了淨零經濟的環保行動，在 111 年有 43% 的全球消費者主動減少個人碳排放。歐都納持續以愛地球，守護環境為出發，贊助或辦理水上、登山等戶外運動，更以社會公益與環境保護為使命，長年舉辦「無痕山林」、「玩登小百岳」活動，推動正確登山觀念，同時持續投入「歐都納戶外體育基金會」運營，推動戶外山野教育向下扎根教育，在綠色環保、培育新一代探險人才、戶外運動推廣不遺餘力！

在企業營運管理上，提供售後維修服務，在商品上延續對綠色循環製程的堅持，推動綠色供應鏈，積極投入環保材質與商品研發，降低能源耗量及排碳量。於機能服飾研發上，持續與上游供應商合作採用綠色織料材料開發，環保代理品牌引進，努力減少排碳造成之環境衝擊。在高科技發泡產品之製程，於 111 年完成軟、硬材料餘料減容產線建置，並透過成熟的回收技術，將事業廢棄物回收再製成塑膠粒，再投入製成商品，力求減少碳排放量。

### 展望未來

展望今年，正式邁入疫後經濟新消費模式，消費者渴望回到疫情前的「正常生活」情緒持續升高，亟待重歸實體接觸消費型態，生活品質、環保意識與自我滿足的要求，將比疫情前更加重視。歐都納仍將一本創業時的精神與信念，以「永不放棄」的挑戰與夥伴團隊精神，面對後疫情時代、國際品牌競爭及種種大環境變化之考驗，不斷改善，透過專業領域的技術突破與觀念創新，提供更好的商品及消費體驗，成為「戶外生活的實踐者」，與消費者共創美好的戶外生活，持續歐都納多年來對於綠色循環製程的堅持，提升品牌價值，期許 2031 年成為亞洲最環保的戶外品牌為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經由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敬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鍾誌穎



監察人：林俊旭



監察人：藍士恆



中 國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1,805	6	\$76,644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6及六.17	7,335	1	6,24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六.17	17,874	2	13,36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7	121,563	12	103,71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7及七	829	-	63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3及八	23,076	2	21,63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3及七	26	-	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51	-	44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306,319	29	277,292	28
1410	預付款項	六.5	19,052	2	20,331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六.6及八	-	-	4,1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5	-	1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8,135	54	523,557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26,949	12	133,299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278,600	27	285,978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及七	29,360	3	28,48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及八	9,397	1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2,325	-	3,7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6,142	1	18,29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85	2	10,1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8,358	46	479,939	48
1xxx	資產總計		\$1,026,493	100	\$1,003,4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鯤



經理人：程鯤



會計主管：蔡佳君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80,788	18	\$202,884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6,483	1	13,672	1
2150	應付票據		108	-	608	-
2170	應付帳款		39,434	4	37,24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及七	72,512	7	60,68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93	-	1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及七	17,314	1	16,205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100,000	10	1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41	-	2,0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9,773	41	343,587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23,167	2	105,167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5,528	1	5,27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及七	12,953	1	13,41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3,838	-	10,22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092	1	5,5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578	5	139,585	14
2xxx	負債總計		470,351	46	483,172	48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5	307,843	30	307,843	31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5	37,830	4	37,830	4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599	5	51,50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43	-	4,6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870	15	123,144	12
	保留盈餘合計		215,112	20	179,294	17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4,643)	-	(4,643)	-
	其他權益合計		(4,643)	-	(4,643)	-
3xxx	權益總計		556,142	54	520,324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26,493	100	\$1,003,4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鯤



經理人：程鯤



會計主管：蔡佳君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739,490	100	\$695,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及六.19	(369,290)	(50)	(374,518)	(5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0,200	50	321,249	46
	營業費用	四、六.18、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3,262)	(33)	(230,883)	(33)
6200	管理費用		(57,952)	(8)	(55,033)	(8)
6300	研發費用		(16,360)	(2)	(23,44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7,574)	(43)	(309,361)	(44)
6900	營業利益		52,626	7	11,88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0				
7100	利息收入		388	-	117	-
7010	其他收入		1,906	-	26,82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83	2	(1,362)	-
7050	財務成本	七	(6,469)	(1)	(5,37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四及六.8	(6,759)	(1)	(9,3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9	-	10,890	1
7900	稅前淨利		53,175	7	22,77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11,716)	(1)	(4,164)	-
8200	本期淨利		41,459	6	18,614	3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4、六.21及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05		2,505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09		30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81)		(50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33		2,30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592		\$20,923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35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4		\$0.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鯤



經理人：程鯤



會計主管：蔡佳君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歐都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代碼	3110	3200	3320	3350	3420	3XXX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5	\$307,843	\$37,830	\$4,207	\$120,463	\$(4,643)	\$514,7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14		(2,41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36	(15,392)		(15,39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6)		-
一一〇年度淨利					18,614		18,614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09		2,3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923		20,92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5	\$307,843	\$37,830	\$4,643	\$123,144	\$(4,643)	\$520,324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5	\$307,843	\$37,830	\$4,643	\$123,144	\$(4,643)	\$520,324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5				(2,092)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92		(10,774)		(10,7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一一一年度淨利					41,459		41,459
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133		5,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592		46,592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5	\$307,843	\$37,830	\$4,643	\$156,870	\$(4,643)	\$556,14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颯



經理人：程颯



會計主管：蔡佳君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3,175	\$22,77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329	-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12)	(102,359)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	81
折舊費用		38,222	41,681	取得無形資產		-	(591)
攤銷費用		1,457	1,5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87)	-
利息費用		6,469	5,3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56)	(102,869)
利息收入		(388)	(1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759	9,319	短期借款增加		498,482	759,24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07)	(27)	短期借款減少		(520,578)	(774,819)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217)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舉借		20,000	86,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償還		(12,000)	(10,000)
合約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896)	(2,733)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8)	(5,025)
應收帳款增加		(1,094)	1,672	租賃本金償還		(24,833)	(26,317)
應收帳款增加		(4,511)	(1,017)	發放現金股利		(10,774)	(15,39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844)	(10,0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減少)增加數		(50,111)	13,696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766)	(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839)	695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1,270)	24,3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76,644	75,949
存貨增加		(24)	(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61,805	\$76,64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8,131)	(16,40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79	(4,4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	801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增加		(3,895)	2,639				
應付票據減少		(7,189)	5,150				
應付帳款增加		(500)	(9,824)				
其他應付款增加		2,189	18,22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326	5,64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51	88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82)	(4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216	94,929				
收取之利息		220	140				
支付之利息		(6,406)	(5,191)				
支付之所得稅		(402)	(1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28	89,8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鯤



經理人：程鯤



會計主管：蔡佳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其他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7,933	6	\$87,076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5及六.16	7,335	1	6,24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六.16	17,874	2	13,36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六.16及七	122,383	11	104,05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3及八	23,458	2	22,62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51	-	44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307,462	29	278,108	27
1410	預付款項	六.5	19,304	2	20,769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六.6及八	-	-	4,1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1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6,010	53	536,501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441,111	41	450,584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七	29,592	3	28,94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及八	9,397	1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2,512	-	3,7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6,135	1	20,36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85	1	10,3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4,532	47	513,979	49
1xxx	資產總計		\$1,070,542	100	\$1,050,48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鯤



經理人：程鯤



會計主管：蔡佳君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194,588	18	\$216,684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9,099	1	16,502	1
2150	應付票據		108	-	608	-
2170	應付帳款		39,779	4	37,72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74,104	7	62,23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93	-	1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及七	17,550	2	16,437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103,380	10	11,9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69	-	2,1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1,770	42	364,436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27,895	2	113,223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4,638	2	24,38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及七	12,953	1	13,6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2,052	-	8,95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092	-	5,5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630	5	165,720	16
2xxx	負債總計		514,400	47	530,156	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4	307,843	29	307,843	29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4	37,830	4	37,830	4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599	5	51,50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43	-	4,6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870	15	123,144	12
	保留盈餘合計		215,112	20	179,294	17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4,643)	-	(4,643)	-
	其他權益合計		(4,643)	-	(4,643)	-
3xxx	權益總計		556,142	53	520,324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70,542	100	\$1,050,48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鯤



經理人：程鯤



會計主管：蔡佳君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十一年度		一十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753,640	100	\$705,9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及六.18	(377,365)	(50)	(382,320)	(5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6,275	50	323,648	46
	營業費用	四、六.17、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3,521)	(32)	(230,854)	(33)
6200	管理費用		(68,882)	(9)	(66,290)	(9)
6300	研發費用		(16,360)	(2)	(23,44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8,763)	(43)	(320,589)	(45)
6900	營業利益		47,512	7	3,05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9				
7100	利息收入		397	-	119	-
7010	其他收入		2,016	-	28,02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65	2	(1,374)	-
7050	財務成本	七	(6,242)	(1)	(5,09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36	1	21,669	3
7900	稅前淨利		55,148	8	24,72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3,689)	(2)	(6,114)	(1)
8200	本期淨利		41,459	6	18,614	3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3、六.20及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16		2,88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83)		(57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33		2,30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592		\$20,92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1,459		\$18,6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1,459		\$18,6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6,592		\$20,9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46,592		\$20,923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35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4		\$0.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鯤



經理人：程鯤



會計主管：蔡佳君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XXX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4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514,793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07,843	\$37,830	\$49,093	\$4,207	\$120,463	\$(4,643)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14		(2,414)		(15,3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436	(43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614	
一一〇年度淨利						2,309		2,309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923		20,9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4	\$307,843	\$37,830	\$51,507	\$4,643	\$123,144	\$(4,643)	\$520,324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4	\$307,843	\$37,830	\$51,507	\$4,643	\$123,144	\$(4,643)	\$520,324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4			2,092		(2,092)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74)		(10,7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459	
一一〇年度淨利						5,133		5,133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6,592		46,5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4	\$307,843	\$37,830	\$53,599	\$4,643	\$156,870	\$(4,643)	\$556,1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鯤



經理人：程鯤



會計主管：蔡佳君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零年度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零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5,148	\$24,72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329	-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94)	(103,112)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	81
折舊費用		40,632	44,221	取得無形資產		(258)	(591)
攤銷費用		1,528	1,5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87)	-
利息費用		6,242	5,0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96)	(103,622)
利息收入		(397)	(1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7)	(27)	短期借款增加		498,482	768,74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217)	-	短期借款減少		(520,578)	(774,819)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57)	(2,6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舉借		20,000	86,0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損失		(1,094)	1,6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償還		(13,892)	(1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8)	(5,025)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8,329)	(10,343)	租賃本金償還		(25,065)	(26,546)
應收票據增加		(664)	24,762	發放現金股利		(10,774)	(15,392)
應收帳款增加		(28,497)	(16,6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52,235)	22,96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65	(4,4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六.1	(19,143)	4,557
存貨增加		(2)	8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076	82,51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895)	2,8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67,933	\$87,0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403)	5,3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0)	(10,036)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2,055	18,379				
應付票據減少		11,376	5,517				
應付帳款增加		658	87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90)	(43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7,141	89,99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現金流入		229	1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80)	(4,915)				
收取之利息		(402)	(10)				
支付之利息		40,788	85,212				
支付之所得稅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鯤



經理人：程鯤



會計主管：蔡佳君

附件四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0,277,260
加：本期稅後淨利	41,458,891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723,680
加：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09,5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59,21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2,210,177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0.55元/股)	(16,931,3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35,278,829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11年度盈餘為優先。	
2.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之一條，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改原因說明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總額：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總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依主管機關修正，爰修訂條文。</p>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戶號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三屆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
1	董事	3	程鯤	逢甲大學EMBA 歐都納(股)公司監察人	歐都納(股)公司總經理 寶湖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歐都納戶外體育基金會董事長	不適用	1,967,234
2	董事	19	林國賢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歐都納(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寶湖企業(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歐都納戶外體育基金會董事	不適用	1,519,818
3	董事	31	曾信雄	美國壬色列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博士 大同大學機械及材料工程學系教授	大同大學機械及材料工程學系教授	不適用	922,089
4	董事	37	林賜農	溪湖初中 山冠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山王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山冠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順天建設(股)公司董事 彰化高爾夫(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410,527
5	董事	67	程瑩如	法國昂熱高等商學院國際企業碩士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生洋網路(股)公司數位媒體行銷顧問 歐都納(股)公司監察人	歐都納(股)公司發泡事業處經理 財團法人歐都納戶外體育基金會董事	不適用	961,584
6	獨立董事	-	曾榮孟	逢甲大學EMBA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董事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APEX OPTECH CO., LTD 董事長	否	0
7	獨立董事	-	蔣文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蔣文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蔣文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順德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雨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否	0
8	監察人	11	林俊旭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歐都納(股)公司董事	閱裕有限公司經理	不適用	322,601
9	監察人	42	鍾誌穎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商業經營科 歐都納(股)公司監察人	寶湖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家長協會副理事長 台中市向日葵視障樂團創辦人	不適用	421,800
10	監察人	48	藍士恆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歐都納(股)公司董事	寶湖企業(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943,211

##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 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林賜農	山冠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順天建設(股)公司董事
		彰化高爾夫(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曾榮孟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董事
		SIWARD TECHNOLOGY CO.,LTD.代表取締役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APEX OPTECH CO.,LTD 董事長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SE JAPAN CO., LTD.代表取締役
		SAG JAPAN CO.,LTD.取締役
獨立董事	蔣文議	順德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雨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通過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第 002 版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會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中文名稱為「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UN OWN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6010 成衣業
- 二、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四、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六、CJ01010 製帽業
- 七、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八、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九、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五、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六、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廿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廿二、J903020 登山嚮導業
- 廿三、JE01010 租賃業
- 廿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廿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廿六、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廿七、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廿八、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廿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1、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2、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採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

第八條：(刪)。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發佈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及撤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得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刪)。

##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屬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四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五時，得不予分配。

第三十之二條：本公司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現金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八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二月十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三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六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六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 鯤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三**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條之一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十一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4 月 29 日發行總股數為 30,784,269 股。
- 二、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
- 四、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如下 (已符合證交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程鯤	1,967,234	6.39%
董事	林國賢	1,519,818	4.94%
董事	林賜農	410,527	1.33%
董事	曾信雄	922,089	3.00%
董事	程瑩如	961,584	3.12%
獨立董事	蔣文議	0	0.00%
獨立董事	曾榮孟	0	0.00%
<b>董事合計</b>		<b>5,781,252</b>	<b>18.78%</b>
監察人	林俊旭	322,601	1.05%
監察人	鍾誌穎	421,800	1.37%
監察人	藍士恆	943,211	3.06%
<b>監察人合計</b>		<b>1,687,612</b>	<b>5.48%</b>
<b>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b>		<b>7,468,864</b>	<b>24.26%</b>